

历时4年取得专利无效判决书

我所代理了一件专利无效行政案件，案件耗时近4年，经历了民事诉讼、无效口审、行政诉讼一审、二审，最高院终审判定支持我方当事人的诉求。

案件背景：我方当事人于2015年2月6日递交了一项名为“一种自动回复旋转桌和旋转椅”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，该专利于2015年7月被授予专利权。2016年7月杭州波琳五金有限公司因与我方当事人发生侵权民事诉讼，针对上述专利而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，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口审后于2016年12月作出“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”的决定。

专利权人对该无效决定不服，向北京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，请求判令专利复审委撤销该无效决定，2019年5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过庭审，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第31012号无效决定，重新作出审查决定。之后，第三人杭州波琳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，经过庭审，2019年11月27日最高院合议庭作出了维持一审判决。

这样的结果说明：

1. 专利权的稳定性可以通过无效程序去检验；
2. 无效程序并不是最终结果，只要专利技术过硬，可以通过行政诉讼这样的司法救济途径翻盘。

简而言之，一项获得授权的专利，其有效性评价不是绝对的，是可以通过无效宣告程序全部或部分推翻。

无效宣告请求办理及审查流程

